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2 成立日期	88 年 3 月 8 日
1.3 衛福部(前衛生署)核准文號	87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87067326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蘇聰賢
1.5 查核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1.6 查核日期	104 年 9 月 8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羅傳賢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人事處洪紹淵視察、廖月梅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會計處江婉華科長、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醫事司李巧玲薦任科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訂有「人事規章」(民國 88 年)，最近一次修訂業經鈞部 104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衛福部人字第 1042200454 號函)</p> <p>2. 本會有將相關管理規定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內，已訂定「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民國 88 年)及「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民國 98 年)以利管理。「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最近一次修訂業經鈞部 104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衛福部人字第 1042200454 號函)</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均符合規定。 ● 本會董事長依「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執行長(經理人)月支薪基準符合規定，業經鈞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備查。(衛署人字第 1001161037 號函)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p>1. 本會均依照「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規定聘用員工，最近一次修訂業經鈞部 104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衛福部人字第 1042200454 號函)，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p> <p>2. 經查 103 年本會無旨揭之人員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16 萬 5,855 元)，業經鈞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同意備查。(發文字號醫綜字第 1040400140 號)</p>	V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於相關法律或主管機關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 2.3 自評辦理情形)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p>1.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會現有總員額 141 人。</p> <p>2. 經查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p>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經查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經查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V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	<p>1. 初任年齡：</p> <p>(1) 本屆任期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p> <p>(2) 董事長及執行長分別以行政院 103 年 1 月 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19729 號及 103 年 3 月 31</p>	V		

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018 號函為核派依據，2 位初任年齡分別為 63 歲及 51 歲。</p> <p>(3) 又董事長或經理人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之規定係以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轉立法院決議。故本屆聘任時(行政院 103 年 1 月 8 日同意)董事長初任年齡在上述規定前符合規定。</p> <p>(4) 下屆改選將依規定辦理。</p> <p>2. 董事長於任期屆滿前(105 年 12 月 31 日)年滿 65 歲(105 年 1 月 18 日)，將依規定辦理。</p> <p>3. 目前無年齡超過之情形。</p>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屆任期：103/01/01~105/12/31。 ● 置董事 15 人，由政府指派 2 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 10 人。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官派超過 62 歲計 6 人，比率為 50%。 	V	
	監事	無官派監事；本會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依捐助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 	V		

否符合規定		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101 年(第 5 屆)4 次；102 年(第 5 屆)4 次、1 次臨時會；103 年(第 6 屆)4 次。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01 年(第 5 屆)61.67%	V		
		102 年(第 5 屆)76.00%			
	監事	103 年(第 6 屆)62.07%			
		101 年(第 5 屆)33.33%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	規定(含章程)	102 年(第 5 屆)66.67%			
		103 年(第 6 屆)66.67%			
	本屆聘派情形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行政院，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	\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會章程無規定董事、監察人遴聘須報行政院，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人」填列)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是，創立基金 1,300 萬元，以定存方式存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西湖分行 1,000 萬元及台灣銀行華江分行 300 萬元。(詳附件 1)	✓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 本會係依據設立目的「以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及「提升我國醫療品質」之組織章程，就所被賦予的主要業務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醫療機構評鑑訪查認證，替民眾把關醫療品質、辦理	✓		

	<p>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確保民眾就醫安全等，及參考歷史資料，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所編列年度預算書經函送衛生福利部，並轉立法院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整合業務方面，本會每年持續檢視業務執行之必要性予以整合： <p>1. 102 年將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應用計畫及病人安全整合計畫整合為民眾就醫安全計畫，以共用行政資源與作業，原 2 計畫 101 年度金額為 1,950 萬</p>	✓		
--	---	---	--	--

	<p>元，102 年度整併後計畫總金額為 1,520 萬元，減少金額為 430 萬元，約 22.05%。</p> <p>2. 103 年將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改善計畫整合至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與追蹤輔導訪查暨評鑑委員制度計畫內，以共用行政資源與作業，原 2 計畫 102 年度金額為 4,240 萬元，103 年度整併後計畫總金額為 3,930 萬元，減少金額為 310 萬元，約 7.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上，本會於 101-103 年度執行預算內容時皆力 	✓		
--	--	---	--	--

	求妥善規劃、執行各項相關業務，除整合簡化作業及撙節支出，並持續拓展及開發新業務，以提升業務規模及達捐助效益。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00400162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2) ● 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醫綜字第 1010400226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3) ● 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以醫綜字第 1020400387 號函於期限 	✓		

	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4)			
<p>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103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各項業務計畫，業皆於各年度決算書內敘明各工作方針之執行成果及創新研發能力；本會所執行的各項工作計畫均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以達到設立宗旨「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我國醫療品質」之目的： <p>1. 101 年度：本會收入總額</p>	✓		

	<p>新台幣 1 億 6,705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新台幣 1 億 5,767 萬 4 千元，賸餘數 938 萬 2 千元。本年度政府補(捐)助收入 25 萬元，較預算數 65 萬 7 千元，減少 40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取得政府捐助資本門較原預估數減少所致。</p> <p>2. 102 年度：本會收入總額新台幣 1 億 8,160 萬元，支出總額新台幣 1 億 6,864 萬 6 千元，賸餘數 1,295 萬 4 千元。本年度政府補(捐)助收入 88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7 萬 3 千元，增加 865 萬 6 千元，主要係年度間因協</p>	✓		
--	--	---	--	--

	<p>助政府政策推展階段性及跨期間計畫增加所致。</p> <p>3. 103 年度：本會收入總額新台幣 1 億 8,173 萬 1 千元，支出總額新台幣 1 億 7,942 萬 2 千元，賸餘數 230 萬 9 千元。本年度政府補(捐)助收入 84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844 萬 3 千元，主要係年度間因協助政府政策推展階段性及跨期間計畫增加所致。</p>	✓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1. 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年度決算書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20400197 號函於期限內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年度決算書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醫綜字第 1030400165 號函於期限內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6) ●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醫綜字第 1040400163 號函於期限內報送衛生福利部。(詳附件 7) <p>2. 本會非屬「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無需函送審計部。</p>	✓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3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詳附件 8)	✓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	本會無編列廣告費預算，惟政府委辦計畫之其他科目項下	✓		

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 之1執行原則辦理?	所編列政策宣導費部分，皆依規定辦理。(詳附件9)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會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劃分權責，適當職能分工(詳附件10)。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報表已依年份裝訂存放，且依會計制度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憑證、簿籍及報表銷毀之情事。	✓		
3.8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1億3,754萬3千元，占總收入1億6,705萬6千元之82.33%。 ● 102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1億4,526萬 	✓		

	<p>5 千元，占總收入 1 億 8,160 萬元之 79.9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 億 4,719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 1 億 8,173 萬 1 千元之 80.99%。 			
<p>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p> <p>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46,863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p>補充說明：</p> <p>帳列數 137,543 千元調節至實際收款數 146,863 千元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影響數：納入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下年度 2,577 千元。 2. 29 號公報影響數：扣除 	✓		

	<p>資本門攤銷-遞延收入 轉收入數 250 千元。</p> <p>3. 納入營業稅 6,993 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52,680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p>補充說明：</p> <p>帳列數 145,265 千元調節至實際收款數 152,680 千元之說明：</p> <p>1. 計畫影響數：</p> <p>A. 扣除上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至本年度轉列 2,577 千元。</p> <p>B. 紳入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下年度 3,423 千元。</p>	V		
--	---	---	--	--

	<p>2. 29 號公報影響數：扣除資本門攤銷，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72 元。</p> <p>3. 納入營業稅 6,741 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80,633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 補充說明： <p>帳列數 147,191 千元調節至實際收款數 180,633 千元之說明：</p> <p>1. 計畫影響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扣除上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至本年度轉列 3,423 千元。 B. 紳入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遞延下年度 30,033 	✓		
--	--	---	--	--

	<p>千元。</p> <p>2. 納入營業稅 6,832 千元。</p> <p>(詳附件 11)</p>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101-103 年度本會無此情形。	∨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 12) ● 102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7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 13) ● 103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		

	共 14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 14）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無此情形。	✓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		<p>經抽查醫策會傳票及詢問其作業流程，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有下列查核建議及款項繳回事項：</p> <p>(一) 內部控制建議部分：</p> <p>1. 經查該會之會計人員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為加強零用金之內部控制，擬建議其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以臻完善。</p>

			<p>2. 依該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8.04 財物保管第 2 點規定，財物保管人員對於各項財產至少每年須盤點 1 次，經查該會 103 年度未執行財產盤點，爰建議請依會計制度辦理財物盤點事宜。</p> <p>3. 依該會會計制度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7.1.3 固定資產第 6 點規定，固定資產應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提列折舊，惟其「財務作業暨管理辦法規定」八（一）7 點之規定，以政府捐助款購買之設備係以 5 年攤提，兩者規定未合，考量內部規範一致性，建議修訂其財務作業暨管理辦法，固定資產依耐用年數表提列折舊。</p>
--	--	--	---

4. 茲查醫策會執行本部補（捐）助計畫之支出憑證未依計畫將原始憑證裝訂成冊，與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
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受補（捐）助機構...，應將原始支出憑證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之規定不符，爰建議嗣後依本部前開規定辦理。

(二) 款項收回部分：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臨時工資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經抽查醫策會辦理本部捐助計畫之臨時工資明細帳，部分臨時人員加班，以勞基法加成之加班費非屬本部核給範圍，爰請其繳回該筆款項 508 元。(詳臨

				時工資應繳回金額計算一覽表)。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一、內部控制建議部分：

- (一)為加強零用金內控，建議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
- (二)建議遵循該會會計制度，每年進行財產盤點。
- (三)建議為內部規範一致性，建議修訂其財務作業暨管理辦法之規定，使其與會計制度一致。
- (四)建議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之原始支出憑證依計畫別裝訂成冊。

二、款項收回部分：臨時人員加班非屬本部補助計畫核給範圍，請繳回 508 元。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p>皆報經鈞部許可後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年： 1. 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醫綜字第 1010400409 號函送鈞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詳附件) 2. 經鈞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16502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 3. 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法院登記以 101 板院清登字第 085017 號函變更財產總額。(詳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年： 1. 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醫綜字第 1020400551 號函 	√		無

	<p>送鈞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詳附件)</p> <p>2. 經鈞部 102 年 11 月 7 日以 衛部醫字第 1021626247 號 函同意備查。(詳附件)</p> <p>3. 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經 法院登記以 102 新北院清 登字第 073197 號函變更財 產總額(詳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 <p>1. 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 醫綜字第 1030400519 號函 送鈞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詳附件)</p> <p>2. 經鈞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 衛部醫字第 1030025393 號 函同意備查。(詳附件)</p> <p>3. 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 法院登記以 103 新北院清</p>		
--	--	--	--

	登字第 072397 號函變更財產總額(詳附件)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p>皆於三十日內報法院變更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年決算書依法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020400197 號函報鈞部。(詳附件) 1. 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醫綜字第 1010400409 號函送鈞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詳附件) 2. 經鈞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16502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 3. 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法院登記以 101 板院清登字第 085017 號函變更財產總額。(詳附件)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年決算書依法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醫綜字第 1030400165 號函報鈞部。(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醫綜字第 1020400551 號函送鈞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詳附件) 2. 經鈞部 102 年 11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26247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 3. 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經法院登記以 102 新北院清登字第 073197 號函變更財產總額。(詳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決算書依法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醫綜字第 1040400163 號函報鈞部。(詳附件) 		
--	--	--	--

	<p>1. 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 醫綜字第 1030400519 號函 送鈞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詳附件)</p> <p>2. 經鈞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 衛部醫字第 1030025393 號 函同意備查。(詳附件)</p> <p>3. 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 法院登記以 103 新北院清 登字第 072397 號函變更財 產總額。(詳附件)</p>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 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 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 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 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 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 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 事(監察人)任期，每屆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一 項規定：「本會董事任期三 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 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 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 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 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		無

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p>者，不在此限。…」(詳附件)</p> <p>2.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詳附件)</p>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詳附件) ●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監察人因故出缺時，…，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詳附件) 	√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會於年度預算書訂有年度工作計畫。(詳附件)	V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主要為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等相關活動，亦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醫事鑑定事務規劃及處理計畫，均符合成立宗旨。(詳附件)	V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會 101~103 年主要為政府招標案及拓展自籌業務，皆能依照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執行，已達到預期效益，因此收支決算情形逐漸持續成長。 (詳附件)	V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p>本會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訂有應完成之規格項目，另 101-103 年依會務及業務面分別訂定指標，並考量組織運作需求及實際情況，每年檢視調整合宜之指標內容，且皆達成所訂定之目標值。(詳附件)</p>	V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p>本會例行於不同層級等會議(每季董事會、每月主管會議、每周主任會議)針對工作計畫包含會務、業務及財務之執行項目運作情形進行進度追蹤、報告及討論(詳附件)。另每月提供計畫使用經費予三層以上主管。</p>	V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p>本會於 101-103 年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於期限內完成並符合規格要求，另就</p>	V	

	會務及業務面營運指標皆達成所訂定之目標值。(詳附件)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執行各項政府委託計畫，應與業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配合業務單位需求盡速提供相關資料，並注意計畫執行進度管考。